

关于对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中小板监管函【2016】第 211 号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7 日，你公司披露《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更正公告》，其中披露因对收购控股子公司湖北天元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少数股权的会计核算错误，你公司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并对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财务数据予以更正，减少 2016 年 9 月 30 日末总资产 5,834.07 万元，减少 2016 年 9 月 30 日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以下简称“净资产”）5,834.07 万元，减少金额分别占更正后总资产、净资产的 2.49% 和 6.33%。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2.1 条和第 2.5 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7年1月6日